

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

兰资环教函〔2020〕14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在线教学行为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在线教育教学能力的通知》（甘教技函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在线教学工作，请组织贯彻落实。

一、规范课堂教学行为

严格执行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要求，关心爱护学生，坚持言行雅正，并要在课堂上采用多种形式积极与学生沟通，说明课程学习要求、课业考核标准，并全面掌握学生学习情况，对有关疑惑做好解释工作。

二、做好教学准备工作

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授课教师要做足课前准备工作，上传学习计划、教材、课件、参考书等学习资料，提前备

好课、调试好设备，并严格按照课表执行授课任务，不能随意调整。

三、强化在线教学督查

各教学单位在已有在线教学督导手段的基础上，要进一步加强教师在线教学行为的督查，每天要及时分享各任课教师的课程码或访问链，接受在线教学督导组、各教学单位管理人员及相关教师随时随地进课堂听课。

各教学单位管理人员、全体授课教师要进一步提高站位，充分认识在线教学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重要性，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，确保教学质量，学生对在线教学的满意度将列入部门目标任务考核，学生投诉等将作为减分项计入。

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0年3月26日

